

巢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 招标公告

各药品配送企业：

为发挥药品带量采购优势，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带量采购指导意见》（皖卫药〔2015〕7号）和合肥市卫计委的要求，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联合体决定面向社会，与药品配送企业就我省中标品规药品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送事宜进行竞标，欢迎符合条件的药品配送企业，递交报名材料参与竞标。

一、配送企业必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2) 经营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

(3) 参与药品销售让利的承诺，实际让利率以方案为准（与省医保支付价相比）；

(4) 在接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订单后，具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配送的能力的承诺；

(5) 近三年内在我市无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证明为准）。

二、配送企业具备的服务要求

(1) 急救药品必须在4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如医疗机构因危重病人急救用药提出特殊配送要求必须无条件满足。

(2) 保证所配送的药品质量，所配送药品的剩余效期必须大于药品效期的 2/3，且在剩余效期达到效期的 $\frac{1}{3}$ - $\frac{1}{4}$ 时允许医疗机构无条件退货；

(3) 必须保证药品配送率（品种和数量） $\geq 95\%$ 。

三、配送企业的确定方法

巢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联合体制定《巢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定点配送企业综合评分细则》，根据细则进行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前 6 位投标配送企业为中标配送企业。得分第 7 名的配送企业作为候补配送企业。

中标配送企业在分配目录内药品配送权等环节不按要求抽签或不承诺扣点的，视作自动弃权。

四、药品价格的让利

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的药品综合让利幅度在 5-10%以内（其中“大输液”的让利幅度不超过 3%），由参与竞争的配送企业自主确定让利率（以 1 个百分点为单位），不在让利幅度内的竞价以废标处理，最终让利率以入选配送企业让利率的平均值确定（四舍五入）。为了加强预警药品的管理，凡省、合肥市公布的最新预警品规的药品统一让利 20%。

五、目录内药品企业配送权的确定

以配送企业认选目录内药品为主要遴选方式，原则上一个药品品规确定一家配送公司。

(1) 药品配送企业认选药品品种。中标配送企业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内认选药品品种，以药品销售代理权优先为原则。如果有两家及以上公司具有同一品规药品销售权的，由配送企业重新提交生产厂家最新代理权文书，或由相关企业抽签决定，不能确定的，作为剩余未确定配送权药品处理。

(2) 剩余未确定配送权的药品，根据剩余品规数量进行 3-5 轮的认选，由企业抽签确定认选次序。

六、配送合同的签订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实施方案与中标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建立供应、配送关系。本次配送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七、说明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药品带量采购配送企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带量采购配送企业的确定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个环节阳光运转。

(二)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配送企业诚信记录，将合同执行情况、药品质量保证与及时保障供应等指标纳入诚信记录，对不良记录及时公布。

(三) 实行双向监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每月集中在网上采购 2 次（急救药品除外），严禁网下采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在省级平台上进行网上交易、药品

款不足额及时支付等，将视情节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对配送企业实行不良行为计分制度。计分办法为：发生一次私下药品回扣案件的扣 20 分；发现一次假药扣 20 分；出现药物疑似异常反应未积极配合处理的一次扣 10 分；一个月平均配送率小于 95%，扣 5 分；因药品质量效期问题拒绝退换的一次扣 5 分；紧急采购的急救药品一次不能及时送达的扣 5 分。配送企业在合同期限内，累计不良计分达到 20 分的，终止配送资格，在候补药品配送企业自愿的前提下，由候补药品配送企业替代其配送；被我市终止配送资格的企业，取消其参加下一轮的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带量采购配送资格。

（六）为防止企业在通过恶意竞争取得配送权后不履行配送合同，中标配送企业每家需缴纳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对不良行为计分达到 20 分以上的配送企业，终止配送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此次评分细则中提及的既往配送业绩，是指 2014 年以来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送业绩。参与药品配送竞标的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信息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将取消竞标资格。

（八）此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巢湖市卫计委网站发布。

八、报名时间和地点

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各企业即可报名，报名时间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巢湖市人民路 201 号，巢湖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楼 2 楼-巢湖市卫生计生委药管办。受理人：方向东，电话：0551-82152581 。

九、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法人委托书；
2. 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留存）。
3. 企业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留存）；
4. 营运车辆（含冷链运输车）行驶证复印件，冷库体积证明材料；
5. 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6. 参选企业信息表
- 7、已取得安徽省“1118”药品目录内生产厂家最新代理权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留存）。

十、报名企业资质等材料的公示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对所有参加竞价的企业资质情况及 2014 年以来（2014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在我市的药品配送情况进行公示，欢迎监督，对于竞标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有异议的可向巢湖市卫计委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551-82152581，投诉举报地点：巢湖市卫生计生委 2 楼，联系人：方向东。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巢湖市卫计委 5 楼第一会议室。

至时各竞标企业现场递交让利承诺书和让利率投标函。

巢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联合体

2015 年 10 月 26 日